

# 关于评选 2004 至 2005 学年度 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

揭府办 [2005] 8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庆祝第 21 个教师节，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秀传统，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更加支持教育事业，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，市人民政府决定评选 2004 至 2005 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范围

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在全市普通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及教师进修学校、职业技术学校、潮汕学院、中专学校、技工学校、成人教育学校的在职教师中评选。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委会中评选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条件。

1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和高尚师德，关心爱护学生，为人

师表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3、勤业敬业，全心全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，刻苦钻研教学业务，安教、乐教、善教，知识渊博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，不搞有偿家教。

4、近2年论文或经验文章在县级评比获奖或交流过。

5、优秀青年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年龄必须在35周岁以下（含35周岁）。

(二)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个人条件。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评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或个人：

1、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，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措施上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2、重视、支持教育事业，积极为学校 and 教师办实事、好事实绩突出的。

3、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、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的。

4、捐资办学成绩突出的。

5、热心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支持教育事业并做出重大贡献的。

### 三、评选名额和办法

(一)评选名额。

全市共评选优秀教师70名，优秀青年教师30名，上述名额应重点安排在山区、农村任教或工作的对象，评选比例占总名额的70%左右；尊师重教先进单位5个、先进个人3名。

(二)评选办法。

1、按照条件和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。

2、被推荐对象应在所在单位公示3天。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3、被推荐对象须填报“呈批表”1式2份，随表上送15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1式2份，并报送经征求市或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纪委、综治委、计生局意见的证明材料各1份。上述有关材料请用A4纸打印，并于8月20日前上报，其中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局人事科，市直非教育系统单位报市府办综合二科。

### 四、奖励办法

被评为揭阳市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者，市人民政府将予以通报表彰，并由市新闻单位对受表彰人员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。

- 附件：1、揭阳市2004—2005学年度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- 2、揭阳市2004—2005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呈批表
- 3、揭阳市2004—2005学年度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名册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

附件一

## 揭阳市 2004 - 2005 学年度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
| 项 目<br>单 位 | 优 秀<br>教 师 | 优 秀<br>青 年 教 师 | 尊 师 重 教<br>先 进 单 位 | 尊 师 重 教<br>先 进 个 人 | 备 注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榕城区        | 5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尊师重教<br>先进单<br>位、先进<br>个人各地<br>视实际情<br>况推荐 |
| 揭东县        | 12         | 4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惠来县        | 10         | 4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普宁市        | 15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揭西县        | 10         | 4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 | 3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东山区        | 3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普宁华侨管理区    | 2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  | 2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  | 4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  | 1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潮汕学院       | 1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市卫生学校      | 1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市技工学校      | 1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合 计        | 70         | 30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  |  |

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关于转发揭阳市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核办报的通知<br>揭府办〔2005〕88号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层单位意见<br>(盖章)<br>年 月 日  | 县(市、区)教育局意见<br>(盖章)<br>年 月 日  |
| 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意见<br>(盖章)<br>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教育局或市主管部门意见<br>(盖章)<br>年 月 日 |
| 市人民政府意见<br>(盖章)<br>年 月 日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备注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